**附件3：评审办法（申报单位不填写）**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立项评审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1、本评审表适用于申报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立项评审专家评分表。

2、根据《上海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关于推进低碳实践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对达到《虹桥商务区主城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20-2035）或相关区政府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中的相关指标控制要求，以项目占地面积为基数，新建项目资金补贴标准为最高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改建项目资金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元/平方米。综合项目评审表得分和评审意见最终确定各项目补贴金额。

3、本评审表总分100分，包含基础项和提升项。基础项指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情况（70分），提升项主要考察项目的功能丰富性及保障措施（30分）。

4、评定方式：建设项目和设计项目分别按照评分项的评分标准说明及分值设定，在“得分”栏中评定各评分项得分分值，分值取整。表中分值设定为该项最高得分，实际得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评审所得平均分﹤70分为不合格项目，不予补贴；评审所得平均分≥70分，且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评分≥70分为合格项目，实际补贴标准=最高补贴标准\*（专家评分之平均分/100）。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海绵城市建设)**

**立项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设定  （建设项目）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基础项  （70分） | 达到《虹桥商务区主城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20-2035）》或相关区政府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中的控制指标要求1； | 70 |  |
| 设计文件海绵专篇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专家评审意见2； |
| 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由设计、施工、监理各方确认的竣工图进行专项验收； |
| 海绵设施已正常运行3和监测至少一年，并提供一年监测数据。 |
| 2 | 提升项  （30分） | 高于《虹桥商务区主城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20-2035）》或相关区政府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中的相关控制指标要求； | 10 |  |
| 专家现场验收，项目达到海绵城市功能要求，并且具有良好景观性； | 10 |  |
| 运用先进的适用技术与产品进行海绵城市建设4，并实施海绵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措施。 | 10 |  |
| 3 | 总分 | | 100 |  |
| 说明 | 1、控制指标详见附件五；  2、建设单位应当从上海市海绵城市专家库中选择不少于3名专家，对海绵设计专篇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依据；  3、正常运行，是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中的相关要求对海绵设施进行运行维护以及监测，保障设施功能良好，并记录设施的监测、维护和检修情况。  4、先进的适用技术与产品参考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一批)》。 | | | |